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胡珮鈴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653號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2「宣告刑」欄「拘役50日（2次）、拘役40日（1次）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拘役50日（1次）、拘役40日（2次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附表編號2「宣告刑」欄「拘役50日（2次）、拘役40日（1次）」之記載，有誤載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秀貞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